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80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依規定請事假接受調查期間
代課鐘點費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89373號函並復貴校109年11月26日員中人字第1090004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，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予以彈性處理其差假時，即與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無涉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99年12月29日臺訓(三)字第0990184700號函(諒達)略以：「爰教師如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(為加害人或被害人者)，學校基於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於調查處理期間，得排除有關差勤或成績考核等相關法規規定，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」，復參照上開函釋說明二(三)略以：「教師若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，因相關案件致身心受創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電子文
騎

1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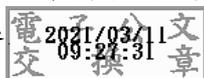
1100000810

無附件

決議轉介教師至相關機構或提供心理輔導等措施，並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，審酌給假之衡平及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，建議宜核給『事假』，課務部分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由教師自付鐘點費（不扣薪）」，爰由教師當事人（包括加害人或被害人）自行支付請事假接受調查期間之代課鐘點費。

正本：員林國中

副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